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以下简称“《警示函》”），收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负责人，认真吸取教训，对存在的问题查找原因，明确责任，制订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认真整改。由于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突发状况，回函整改工作因延期复工而延期。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依据不充分。你公司2018年在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时，将“3年以上无业务往来，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的应收账款1,949.62万元全额计提减值依据不充分。上述事项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组织财务部门、证券部以及相关人士，针对上述问题，研究后具体整改计划如下：

1、公司2018年末对“3年以上无业务往来，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的应收账款1,949.62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不充分，并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公司重新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逐一检查和分析，并结合2019年期后回款

情况，重新判断 2018 年末上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截至 2019 年底，上述应收账款累计收回金额为 1 万美元，占应收账款余额 1,949.62 万元的 0.35%。公司估计后期仍可能收回不超过 2%的应收账款，因此重新确定的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8%。以该比例计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原按 100%计提比例计算的会计差错金额为 39 万元。因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所以拟不予追溯调整。

3、公司财务部已组织对所有财务人员进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的专项培训，加强对公司会计政策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

4、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复核客户回款记录，及时同销售等部门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对于信用较差出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客户及时采取保障措施，加大催款力度，减少公司潜在的坏账损失，公司将进一步健全、落实客户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等管理办法，减少差错，减少坏账损失的风险。

5、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相关人员。

6、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二、应收个人股权转让尾款全额计提减值依据不充分。2018 年，公司应收茅纪军购买上海养车无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尾款 3,110 万元，在对方尚未发生违反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你公司将该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依据不充分。上述事项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警示函》后，组织财务部门、证券部以及相关人員，针对上述问题，研究后具体整改计划如下：

1、公司对应收茅纪军购买上海养车无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尾款 3,11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依据不充分。并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重新对上述股权转让款进行沟通和分析，并结合 2019 年期后回款情况，重新判断 2018 年末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截至 2019 年底，上述股权转让款累计收回金额为 145 万元，占总额 3,110 万元的 4.66%。公司估计上述款项的收

回依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所以重新确定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5%。以该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与原按 100%计提比例计算的会计差错金额为 155.50 万元。相对于 2018 年公司的净利润，其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所以拟不予追溯调整。

3、公司将增加日常复核机制，公司按季度复核往来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针对系统导出的账龄数据，复核人员将按照客户或往来单位的明细账与系统导出的账龄进行复核，确保往来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准确。

4、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复核客户回款记录，及时同销售等部门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对于信用较差出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客户及时采取保障措施，加大催款力度，减少公司潜在的坏账损失，公司将进一步健全、落实客户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等管理办法，减少差错，减少坏账损失的风险。

5、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相关人员。

6、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三、部分存货未进行盘点，也未考虑减值情况。公司 2018 年末对存放在他人仓库的存货 3,607.96 万元未进行盘点，也未考虑减值情况。上述事项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九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组织财务部门、证券部以及相关人員，针对上述问题，研究后具体整改计划如下：

1、公司 2018 年末对存放在他人仓库的存货 3,607.96 万元未进行盘点，也未考虑减值情况。并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九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这些存货是需要进一步加工生产面料，由于面料不存在减值，相应的存放在他人仓库的存货 3,607.96 万元不存在减值或减值金额较小，不予追溯调整。

3、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确保公司后续存货相关核算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及充分。

4、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复核存货等资产状态，及时同生产等部门对存货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对于存在跌价准备的存货及时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将进一步健全、落实资产定期盘点制度，减少差错，做到账实相符，并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相关人员。

6、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四、2018 年年报未充分披露子公司存货减值相关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你公司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存货减值计提会计估计较往年发生变化，你公司未在年报中充分披露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上述事项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十三项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组织财务部门、证券部以及相关人員，针对上述问题，研究后具体整改计划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充分、准确、如实、及时地在财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存货减值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情况，确保定期报告如实披露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决策有用的所有重要信息，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2、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证券部人员学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加强信息技术培训，提高工作质量。

3、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相关人员。

4、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五、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内部控制程序未执行到位。你公司在 2019 年半年报发布后，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和 9 月 12 日就澳大利亚子公司 Krista Holdings Limited 重组账务处理相关事项发布两次更正公告，财务报表编制内部控制程序未执行到位，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上述事项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上述提出的问题引起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高度重视，并组织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充分讨论和分析。为有效落实宁波证监局的监管意见，公司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

1、加强学习，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针对上述的问题组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的人员进行培训，认真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强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要求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内部将继续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提高财务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严谨性，积极参加各类业务知识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规范意识，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优化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多个部门负责人对现有公告披露审核流程进行重新梳理，结合此次财务数据反复出现错误事件，制定更全面、完善的内审制度，并确保严格遵循制度开展今后审核工作，并建立追责机制，保证内部审计中各个环节执行情况均落实到位。

3、提高人员业务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不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学习，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避免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保证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规范运作。

4、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相关人员。

5、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加强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对此次整改报告发表审计意见，但其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武汉，由于疫情原因，其审计意见将延期出具，出具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